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其他相关具体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亿元－290.00亿元	盈利：611,436.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58%－37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亿元－320.00亿元	盈利：615,793.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7.18%－419.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7.34元/股－7.88元/股	盈利：1.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销售生猪1,811.5万头，较上年同期增长76.67%。同时，受国内供需情况影响，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综上，2020年生猪销售量与生猪价格同比大幅增加是导致同期经营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2次工作会议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至9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1年1月21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将被出售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经公司核查，上述媒体报道为不实报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立讯精密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初步意向。

5、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目前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31.84
净资产	12.24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51.21
净利润	1.10

（2）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19.71
净资产	10.67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25.12
净利润	-0.13

（3）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47.13
净资产	8.35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28.65
净利润	-0.92

（4）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14.71
净资产	6.38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8.64
净利润	0.13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1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15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35,457.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64%－10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30,000万元	亏损：35,654.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5%－15.86%	
营业收入	380,000.00万元－420,000.00万元	636,867.7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0,000.00万元－420,000.00万元	636,86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0.02元/股	亏损：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公司商业及开发领域的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一方面践行央企责任积极实施对商业及产业租户的租金减免政策，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复产复工，通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商业资产运营能力；在开发领域，公司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持续推进复工复产，加快开发业务效率，同时，公司加强与标杆企业合作，扩大合作范围，报告期末，因公司部分并表项目于四季度未达到了竣工交付节点，以及公司持有的合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在产业领域，公司打造的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全部竣工顺利开园，该园区是公司首次利用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量土地进行城市更新的项目，获得了当地政府及入驻金融企业的认可。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投资收益约3.2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2020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本次出售股权后，公司将受托继续对泛悦汇昙华林项目进行运营，有利于公司后续商业的持续发展及轻资产管理模式输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20,23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4.76%-4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000万元-108,000万元	盈利：20,28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3.84%-432.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918元/股-1.2121元/股	盈利：0.24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生猪出栏102.44万头、饲料销量约490万吨，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始终坚持“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的全产业链经营战略，秉持“小总部、大产业、全产业链”的经营思路，做大做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

2、公司坚持“生态发展、事业合伙、价值分享、共同成长”的理念，推行事业合伙人制度，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各级员工工作积极性。

3、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大胆创新，在生猪养殖、饲料营养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技术。养猪技术方面，公司引进了新丹系种猪，实现育种体系的迭代升级；公司摸索建设完成了楼房养猪基地，解决了楼房养猪的通风、环保、防疫等技术难题；公司与院士专家团队合作，开发了基因选育、健康评估、远程诊断等智能养猪系统；饲料营养方面，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酶解、发酵、发芽技术，创新推出液体发酵教槽料（口口乳）与固体生物发酵饲料等生物饲料产品。

4、公司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对战略预备队等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并先后引进了饲料、养猪、肉品、工程建设、财务等优秀人才。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万元－950万元	盈利：160.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12%－4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6万元－616万元	亏损：454.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9.57%－235.61%	
基本每股收益	0.0316元/股－0.0461元/股	盈利：0.0078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在2020年第三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信息事业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国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为334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500万元	亏损：8,1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9,6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0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物业租赁收入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销售北京地区房地产住宅尾盘，销售利润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压缩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公司经过上述方面的努力，使得公司本期经营质量明显改善，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020年7月8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达”或“项目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批以来，公司与特建发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020年7月，公司与特建发签订了《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处置意向协议》，并收到特建发支付的意向金2.4亿元。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海科达100%股权的交易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在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前，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海科达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待海科达100%股权的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根据评估结果，商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对转让海科达100%股权的交易方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公司与特建发根据约定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海科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推进完成了后续交接工作。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参考评估报告结论，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1,456.63万元。

根据交易的进度安排，公司陆续收到了特建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止2021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所有款项，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特建发委托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504号）。评估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科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21,456.63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参考评估报告结论，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1,456.63万元。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运营资金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1.08亿元，将对2020年度或以后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贡献，最终以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1.2 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 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4 审议并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5 审议并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4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21%；

1.6 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不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造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2月7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4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2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14,285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71%	80,973,713	2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00,629	80.29%	321,086,344	79.86%
三、股份总数	402,060,057	100.00%	402,060,057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最低限额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57,14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71%	80,116,570	19.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00,629	80.29%	321,943,487	80.07%
三、股份总数	402,060,057	100.00%	402,060,057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86,818,86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3,891,042.34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00,524,117.11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姚文琛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0年9月24日和9月25日姚文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500万股至其本人持有的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28,232
姚晓丽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1年1月8日姚晓丽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20万股至姚文琛先生持有的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852,252
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020年9月24日和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姚文琛先生持有公司的500万股；2,2021年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的220万股。	7,200,000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权的转让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若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向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出。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不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造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14:5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4人，持有公司股份661,643,2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568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37,13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24,50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61,585,511	99.9913%	57,700	0.008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43,608,308	99.9598%	57,700	0.0402%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周永伟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8号），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早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长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延长协议有效期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以下简称“甲方”）及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或“乙方”）的通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位发起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81,246,096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除收益权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委托期限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该协议将于2021年1月25日到期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11日，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6个自然月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中联集信意见为准，该协议将于2021年2月10日到期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尚在三年任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2018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

2、协议延长期间，甲方将表决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委托乙方行使，提名权以及财产收益权由甲方享有行使。

3、本协议作为《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其它权利义务等内容以《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为准。

4、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延长协议有效期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